

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利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平利县公安局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利县公安局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3人,营业收入为8288.7047万元,资产总额为5875.652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31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2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其他未列明行业,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,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